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9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 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程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,8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1萬8,8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1日10時19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草屯鎮縣明賢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草屯鎮縣明賢街與太平路口欲左轉時，適訴外人余炳章於同一時地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對向車道，因被告車輛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撞擊系爭機車，致余炳章受有傷害。因原告承保系爭機車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，原告已賠付余炳章醫療等相關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814元，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給付範圍內取得余

01 炳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又原告不爭執系爭機車就本  
02 件車禍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惟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 
03 故應負70%過失責任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 
04 第5款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  
05 告應給付原告16萬9,8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0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之主張被告並無意見，然依被告之經濟狀  
08 況，僅有餘力負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等  
09 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11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於上揭時  
12 地與余炳章發生交通事故，余炳章因此受有傷害，由原告依  
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醫療等相關費用16萬9,814元  
14 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15 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行車事故  
16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保險賠付管理擷圖、佑民醫院及滄浪診  
17 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台灣大車  
18 隊估算車資、看護證明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、強制汽車  
19 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為證（本院卷第17-50頁），並經本院向  
2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 
21 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55-85頁）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  
22 告上開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23 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 
24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  
25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（民法第184條  
26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）。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  
27 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，致被保險汽  
28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  
29 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 
30 人之請求權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）。本  
31 件被告無照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上揭時地與

01 余炳章發生交通事故，有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在卷可查(本  
02 院卷第55-86頁)，被告未依規定考取汽車駕駛執照，仍駕駛  
03 被告車輛而肇事，致余炳章受傷而支出醫療等費用，則原告  
04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賠付余炳章後，得依強制汽車責任  
05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取得余炳  
06 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是被告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
07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 
08 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9 (三)本件有與有過失之適用：

10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11 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 
12 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（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）。被告  
13 就本件車禍事故有上開過失，已如前述，而余炳章駕駛系爭  
14 機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 
15 宗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1-2  
16 2、55-85頁），故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之適用。本院審  
17 酌雙方過失情節及程度，堪認余炳章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  
18 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為30%、70%。而原告既依強制汽車責  
19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，即應繼受  
20 系爭機車駕駛人余炳章之前開過失責任。是按被告之過失程  
21 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%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回  
22 復費用為11萬8,870元（計算式：169,814×0.7=118,870，元  
23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4 (四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  
2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  
26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  
27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  
28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  
29 項）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  
3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  
31 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
01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）。本件  
02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  
03 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  
04 任，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11日送達於被告，有  
05 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  
06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3月12日起負遲延責  
07 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8 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  
10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8,870元，及自起訴  
1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12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  
13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 
1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 
16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1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2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25 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27 書 記 官 洪 妍 汝